

程序豈能凌駕學生利益？

上星期，荔枝角基真小學一名十歲女生從學校五樓墮下，女童經搶救後證實不治，事件引起公眾及教育界高度關注。校方當時發現女生倒臥操場，竟沒有即時撥打「999」報警，反而召喚五公里外的聖約翰救傷隊到場，校長更以「既定程序」為由回應公眾，做法飽受批評。

事件發生後，各界紛紛猜測校方為何召喚聖約翰救傷隊，拒絕報警求助。據報道指出，有目睹過程的學生以「好多血」形容當時的情況，學校副校長表示曾為女童施行心肺復甦，該女生即時吐血，可見校方清楚知道該女生並非單純「暈倒操場」。可是，校方多次強調學校已按「既定程序」處理，究竟何謂「既定程序」呢？這「既定程序」又是否合乎情理呢？校方補充若果有學生感到「不舒服」的話，一般的會先召喚聖約翰救傷隊，通常不會即時報警，可是女童曾吐血、流血，即使如校方所講「暈倒操場」卻長期昏迷，難道是一般「不舒服」嗎？學校堅持跟從「既定程序」並不合理。

有說學校為保校譽，因擔心報警召喚救護車會驚動傳媒，引來傳媒爭相報道，故鋌而走險選擇召喚聖約翰救傷隊。學校擔心校譽受損、憂慮傳媒會大事炒作、害怕承受輿論壓力，採取低調態度，值得諒解。可是，事有大小之分，此事與學生的生命安危相關，事態嚴重，學生危在旦夕，學校應否唯「既定程序」至上呢？「既定程序」並非金科玉律，不能改變，若果不合情理，我們是否應該盲從，更以此凌駕學生利益呢？

香港準教師協會主席呂志凌